

疫情期間操作事項 同意書 (2020.04.09 隊員版)

疫情期間配合國家政策，為了團隊每人的身體健康安全，本人同意配合下列操作事項

1. 領隊攜帶配備上山：

額溫槍 1 支、消毒酒精噴瓶 1 瓶

2. 報到時配合操作事項：

- a. 司機、領隊、嚮導報到時，會事先把口罩帶上。
- b. 本人於報到時，同意測量額溫，嚮導並會告知所測量溫度。
- c. 本人若經測量溫度高達 37.5 度以上，本人同意配合禁止上車。因屬於個人防護不周所造成的因素，無法上車進行後續行程。費用依「國內登山旅遊專案條款同意書」條款內容處理。(活動當日不予退費)

3. 每日第一次車上開車前配合操作事項：

- a. 司機、領隊、嚮導等工作人員，車上開車前會公開測量溫度，並噴雙手噴酒精乾洗手。
 - a. 本人同意測量溫度，並噴雙手噴酒精乾洗手。
 - b. 因為車上為密閉空間，為了大家的安全，本人同意配合車上全程配帶上口罩。

4. 山區配合操作事項：

- a. 山區測量時機：
 - ① 本人同意每日晚上睡覺前，測量血氧及測量額溫。
 - ② 每天起床出發前，本人同意測量額溫。而嚮導、原住民、挑夫…等，也要一併公開測量，並報出溫度數後，才出發。
 - ③ 本人同意山區每次用餐前，先洗手後再噴酒精乾洗手。
- b. 高溫發燒處理：若是已在山區，經測量溫度高達 37.5 度以上，呈發燒狀態，本人同意將口罩全程帶上，跟其餘人保持 1.5 公尺以上距離，下山後，遊覽車載到有交通工具地方，本人同意自行自費搭車回來，以免影響到他人。

同意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